

財政司提出新預算案

個人免稅額提高至一萬元

中下價物業印花稅及優待

駕駛執照牌費大增股票印花稅加倍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下年度預算案時建議將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由七千元提高為一萬元。

他又建議將妻子及第一名子女的免稅額提高，妻子免稅額亦由七千元，增為一萬元；第一名子女的免稅額，由二十元提高至三十元。

財政司並且提議將征薪俸稅的收入分級制度改革，但標準稅率不改，使現時收入屬於較低級數的納稅人，其應繳稅數目不致增加。

但是，財政司亦建議將妻子工作另有的免稅額三千元，父母免稅額每名二千元，低入息寬減額及人壽保險扣除額全部取銷。

在其他稅收方面，財政司建議將樓宇交易免繳印花稅的價值限額提高。由四月一日起，凡物業價值在六萬二千五百元（原來為二萬元）以下者，免繳印花稅，而超過上述數目但在十二萬五千元（原為四萬元）以下者則折半繳印花稅（即繳百分之二）。此舉在繼續推行住者有其屋的政策。

財政司建議取銷電影票的娛樂稅，以及收據和若干文件的印花稅。但是對股票交易的印花稅增加百分之十。

部份烈酒的稅率亦略為提高，但是發電及煉煤氣所用的柴油亦免稅，使到一般用電的費用亦減輕。

為達成總交通政策目標，財政司建議，申請臨時駕駛執照的費用，由二十元增至一百五十元，臨時駕駛執照牌費由四十元加至一百元，駕駛執照牌費由十元增至五十元。

財政司提出的下年度預算草案，計歲入為四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元，歲出為四十四億零九百萬元，預算盈餘為三億一千三百萬元。

他指出：如果將上述各項建議實施，則個別稅收當然有增有減，但是總效果是：預算盈餘將增為五億一千四百萬元。

編輯注意：財政司預算案演詞全文，載於本日新聞公報增刊內，希為留意。

社會服務開支

有大幅度增加

佔歲出預算百分之廿七

政府在社會服務方面的開支，在下一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有大幅度的增加，反映出本港在社會福利、教育、医药及房屋等方面的重大進展。

財政司今日向立法局提出的下年度預算案顯示，社會服務開支，將較現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約三億二千四百萬元，而達到十六億五千一百萬的數目，即較現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百分之廿四強，為預算案中增幅最大的一類開支。佔歲出總預算百分之廿七。

公用事務的開支增加幅度居第二位，計由現年度原來預算九億八千八百萬元，增至十二億零六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廿二。

下屆財政年度歲出總預算為四十四億零八百五十萬元，較現年度預算三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多七億五千一百萬元，增幅為百分之二十。

政府財政歲出預算草案項目，係按照其用途而分為五大類，即「社會服務」、「公用事務」、「一般事務」、「經濟事務」及「供應與保養事務」等，以便顯示政府對社會所供應之各種服務之費用。

至於未能依此種方法而分類者，則列為「其他開支」。

目：社會服務開支計包括(括號內為現年度原來預算數

(一)教育開支：八億一千七百萬(六億八千三百萬元)；

(二)醫務衛生開支：四億四千二百萬元(三億七千五百萬元)；

(三)屋宇開支：二億七千八百萬元(一億九千二百萬元)；

(四)社會福利開支：一億零二百萬元(六千七百萬)；

(五)勞工事務開支：一千二百萬元(一千一百萬元)。

公用事務之開支為第二最大之一類開支，計十二億零六百萬，即佔總開支百分之廿七。此類開支包括(括號內為現年度原來預算數目)：

(一)水務開支：四億五千萬(四億三千九百萬)；

(二)運輸、道路及土木工程開支：四億八千六百萬(三億零四百萬元)；

(三)康樂及有閑建設開支：二億零八百萬元(一億九千五百萬元)；

(四)消防開支：六千二百萬元(五千萬元)。

第三類最大開支為「一般事務之開支」，計七億零五百七十萬元，即佔總開支百分之十五點八。此類開支包括(括號內為現年度原來預算數目)：

(一) 維持治安用支：三億八千五百萬元（三億四千五百萬元）；

(二) 防務用支：一億式十六百萬元（一億三千三百萬元）；

(三) 行政用支：九千九百萬元（七千八百萬元）；

(四) 徵收稅項及管制金融用支：七千二百萬元（五千九百萬元）；

(五) 公共關係用支：二千五百萬元（二千一百萬元）。

經濟事務用支計四億三千一百萬元，佔總用支百分之九十七。此類用支包括（括號內為現年度原來預算數目）：

(一) 交通電訊用支：一億八千二百萬元（一億四千四百萬元）；

(二) 机坊及港口事務用支：一億一千二百萬元（一億零五百萬元）

(三) 其他事務用支：九千五百萬元（八千三百萬元）；

(四) 漁農事務用支：二千七百萬萬元（二千六百萬萬元）

(五) 工商事務用支：一千五百萬元（一千四百萬元）。

「供應及保養事務用支計二億二千萬元，佔總用支約百分之四十九。此類用支包括（括號內為現年度原來預算數字）：

(一) 工務司署建築設計處及電器機械工程處用支：
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一億三千九百萬元）；

(二) 政府汽船及船塢用支：三千一百萬元（三千二百萬元）；

(三) 政府印務用支：式千一百萬元（一千七百萬萬元）；

(四) 政府物料供應用支：一千五百萬元（一千四百萬元）；

其他用支共一億九千六百萬萬元，佔總預算用支百分之四十四。此數用支包括（括號內為現年度原未預算數目）：

(一) 長俸及恩俸用支：一億元（八千二百萬元）；

(二) 政府宿舍用支：五千八百萬元（三千四百萬元）；

(三) 車船機票、電報、電話等用支：三千四百萬元（二千二百萬元）；

(四) 償付公債用支：四百萬元（二百萬元）；

(五) 特別用支：十萬元（零）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

預算歲入總額

逾四十七億元

預算盈餘達三億一千万

港府一九七三至七四財政年度之預算歲入總額為四十七億貳千二百萬元，預算歲出總額為四十四億零九百萬元，預算盈餘約為三億一千三百萬元。

新財政年度之預算歲入，較本（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之原來預算歲入，增加十億二千万。來自入息及利得稅的直接稅收預算可得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約佔預算總歲入百分之廿六點四，較現年度的原來預算十億一千二百萬元，多二億五千三百萬元。

新財政年度之其他主要稅收預算如下（括號內為現年度原來預算數目）：

煙、酒、汽油及汽水等稅：四億九千万（四億五千七百万）。

差餉：三億三千六百万（三億八千四百万）。

出售土地收入：三億二千三百万（三億二千三百万）。

印花稅：四億六千万（二億九千万）。

郵政收入：一億七千四百万（一億六千八百万）。

水費收入：一億八千七百萬（一億六千七百萬）元；
香港机场：一億六千萬（一億一千六百萬）元。

本港投資（歷年之盈餘）利息預料可獲得二億四千八百萬元，較現年度之原來預算增加逾二千六百萬。

新財政度預算總歲入之其他來源包括有下列多項：
牌照及專利事業，二億二千萬元；

法庭或政府機關供應之服務收費，五億二千四百萬元；
土地、租項、及利息收入，三億三千六百萬；

汽車稅，五千五百萬元；

九廣鐵路，二千四百萬元；

特別建設，如公園，遊樂坊及游泳池等之捐獻，一千萬元。

政府預算草案的分析，顯示稅收來源可分為下列的三大類：（註：見預算草案第八四八頁附錄四）。

（一）直接稅為十二億九千萬，即等於總歲入百分之廿六點九。

（二）間接稅為十五億九千四百萬元，即等於總歲入百分之卅三點三。

（三）其他稅收包括補償款項，捐納及收回貸款等共十八億三千八百萬元，即等於總歲入百分之卅八點四。

未來四年開支預測

各項事務費用續加

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之歲入及歲出預算草案，推算由下年度起至一九七六—七七年度止之四個年度內，政府在公用，社會，經濟，一般及供應等事務方面的開支均告增加。

一九七三—七四年度預算歲出為四十四億零八百五十萬元，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の歲出推算為五十億零七十九百五十萬元，增加六億七千一百萬元，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の歲出推算會再增加三億七千九百五十萬元，而至五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の歲出推算則為五十五億五千一百一十萬元，即較一九七三至七四年的多了十一億四千二百六十萬元。

未來四個財政年度之預測數字，係以政府各部門之開支預測作為根據，並按照對發展速率有影響之其他因素及可供動用之財源而加以調整。

預測經常及非經常兩類開支如下：

經常開支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預測開支：	三十億零三千九百五十萬元
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預測開支：	三十四億四千七百四十萬元
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預測開支：	三十七億四千八百九十萬元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預測開支：	四十億零七千一百六十萬元

資本開支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預測開支：十三億六千九百萬元
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預測開支：十六億三千式百一十萬元
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預測開支：十七億二千零一十萬元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預測開支：十四億七千九百五十萬元

在上述三個年度的資本開支預測，由於有更多工程列入工務計劃內，故此很可能有很大的增加。

由一九六二—六三年度至一九七六—七七年度之歲出如下：

財政年度

歲出（以百萬元為單位）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一，一一三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一，二九五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一，四四一
一九六五至六六年	一，七六九
一九六六至六七年	一，八〇六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一，七六六
一九六八至六九年	一，八七三
一九六九至七〇年	二，〇三二
一九七〇至七一年	二，四五二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	二，九〇一

一九七二至七三年	三八六六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	四,四〇九
一九七四至七五年	五,〇八〇
一九七五至七六年	五,四五九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	五,五五一

新財政年度收支預算草案，副本現已在港方天星小輪碼頭廣場政府刊物出售處發售，每本六十元。

編輯注意：有關下四個財政年度用支之預測數字見載於預算草案附錄(六)

至於顯示政府用支主要項目及主要收入來源的圖表，連同有關說明文字，則載於第八、九、十及十一頁。

交易所法案

一九七三年證券交易所管制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二
談，律政司羅弼時演詞全文：

督憲閣下：

本人現在動議一九七三年證券交易所管制法案二
談。

各位議員當記得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
司答復胡百全議員所提出問題時曾謂擬於幾個月內
向立法局提出一項證券法案，以便一俟該法案制訂
後即按照該條款之規定，限令只有經財政司批准之
證券交易所始可在香港營業。

財政司復聲言謂彼只擬根拠此法案批准該等經公
司條例第二甲條認可之證券交易所。

財政司復謂任何未經根拠該公司條例認可之證券交
易所，俱不得繼續經營。而任何在其作此聲明後及
在證券法案制訂之日前所開設之新證券交易所，俱
不獲認可。換言之，政府已申明之政策為限制本港
證券交易所之數目，使其維持四所不變。

政府既有此項聲明在先，則任何社會人士對於其
擬設立第五間證券交易所會引致之後果為何，當不
會更有任何錯覺。蓋政府已給予其最清楚之通知，
謂在證券法案制訂後，其所開設之證券交易所將不
獲准營業。

本年一月三日，財政司宣佈成立証券諮詢委員會之議。在作此項宣佈時，彼更有效地宣稱現時經營之四間認可証券交易所係已獲專利權者。彼繼討論在過去數月間此等証券交易所進行之極端高度活躍之股市交易，並指出在此等交易所中已出現不理想之業務行為之事實。

當証券法案制訂時，該証券諮詢委員會即有責任要監督証券法案之執行事宜。此証券法案將規定設立一個政券交易所聯會，証券經營人及投資顧問之註冊，在証券交易所範圍以外進行証券買賣事宜及防止製造虛假之股票市場與賬目之紀錄及稽核等。

財政司復謂在現時情形下，如等到該証券法案制訂後始向該等負責管理証券交易所人士與其他從事証券買賣之其他機構負責人提出權威性之指導與協助，則亦不會被目為慎密周詳之措施。最後，財政司謂政府仍將制訂証券法案，惟同時根據行政方式設立証券諮詢委員會，以期能於制訂任何法定管制之前，予股票市場以有利之影響。

証券諮詢委員會自成立後即已十分活躍，其所作各項建議，均獲四間認可証券交易所嚴格執行，其中包括限制各交易所進行証券買賣之時間。

凡對此事有認識而可作出評判者，似均認為本港現有之四間交易所已足夠應付本港之需要。

此外，政府復已清楚表明現時不再認可其他証券交易所及不許其於証券法案制訂後營業。然而，最近仍有人不顧上述警告而宣佈擬開設第五間証券交易所。

若謂此交易所已於一九七〇年註冊為公司，故即可進行任何營業，此實屬荒謬之詞。一間公司之註冊並不能視作任何保證。在本港之無數活動均受牌照及規定所管制，若謂一間公司經註冊後即可迫令當局發牌准予經營其所選擇之行業者，實屬無稽。

本人現提出證券交易所管制法案，並建議在此下午三時通過，旨在向該等企圖設立第五間交易所之負責人表明政府對此事之認真態度以及表明政府將不容許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設立。

本法案乃臨時措施，俟證券法案制訂後，即予以撤銷。證券法案將載有相同之規定，並於短期內制訂。

第三條將公司條例第二甲條撤銷並取代之。根據原有規定，凡證券交易所均須經總督會同行政局頒發命令認可始進行營業。法案第三條第二款將根據該第二甲條頒發之命令之效力保留以便現有之四間認可交易所可繼續依現行之規定營業。

法案第四條規定，任何人如開設或經營或協助他人開設或經營未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市場者，均屬違法，可被判罰款二十萬元另於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內每日罰款五千元。

根據法案第五條，凡於未經認可證券交易所內之股票市場經營股票買賣者，均屬違法。

法案第六條規定，凡高級警務人員如懷疑任何樓宇內曾有違犯第四或第五條之情事發生時，有權進入該樓宇內搜查。

法案第七條規定，任何樓宇，如經指稱為曾有違犯該條例之情事發生者，裁判司有權飭令將該樓宇緊密封鎖。律政司可於控告任何人犯有此罪後隨時申請作此命令。

此外，法庭於裁定任何人違犯該條例時，必須飭令將發生罪案之樓宇緊密封鎖一至三個月。

該等規定之目的在於保證凡有人被控違犯該條例時，有關之負責人即不能繼續在該非法之交易所之樓宇內營業。同樣，凡有人被判罪名成立後，本條款即可防止任何人於一段期間內在同一樓宇重新經營任何證券交易所。此外，凡違令進入經法庭根據該條款飭令封閉之樓宇者，亦屬違法。

本人希望此法案能使社會人士明瞭政府已立下決心使本港股票市場之發展能納入正軌。

香港政府



新聞公報

增

一九九三年十月廿八日

星期三

目錄

上年度決算結果收支盈餘六億元	第一頁
現年度修訂預算歲入數目增加	第二頁
證券物業市道活躍各項主要稅收增加	第三頁
決先撥款五億元興建地底火車路	第五頁
減除海外投資損失後公庫盈餘二十四億元	第六頁
編制財經統計準確瞻望將來	第八頁
國民收入增加去年百分十七	第九頁
股市物業狂熱交投經濟未受重大影響	第十頁
租金普遍將趨穩定保障儲備難策萬全	第十一頁
預算案新法編制繼印發簡明小冊	第十三頁
經常歲出預算達到理想目標	第十四頁
房屋部門財政改組政府仍須直接補助	第十六頁
財政司提出警告分權制度有弱點	第十七頁
公債總數逾十萬人薪俸開支十三億元	第十七頁
服務團體補助費總額七億三千万	第十九頁
來年資本建設經費十三億元	第二十頁
發展中學教育計劃資本開支要五億元	第二十二頁
社會福利經費比重與年俱增	第二十三頁
十年建屋大計需款八十五億	第二十四頁
政府醫院收費會提高添裝置加強警察效能	第二十五頁
今後十年建設大計總經費近二百億元	第二十六頁
大批新開土地可在年內開投	第二十八頁
印花稅項收益不期望再增加	第三十頁
財政司再強調多依賴間接稅	第三十一頁

課稅制度原理	第三十二頁
個人免稅額建議提高	第三十四頁
評稅等級簡化	第三十六頁
妻室工作免稅額取銷	第三十八頁
免稅額取銷納稅人尚無損失	第四十頁
薪俸稅改革新建議撮要	第四十二頁
烈酒稅提高電力柴油稅取銷	第四十三頁
多類印花稅取銷	第四十六頁
股票買賣印花稅增一倍	第四十九頁
新例管制金融公司	第五十一頁
建立國際金融中心問題	第五十三頁
國際財務機構經營方針與議	第五十六頁
駕駛執照牌費提高	第五十八頁
溢利稅制度將檢討	第六十頁

B

財政司演詞全文

上年度決算結果

收支盈逾六億元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提出下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致詞全文：

本人現動議二讀撥款法案，這項法案已於今日下午二時由憲報號外發表。

一九七二—七三年度決算

本人去年發表預算案演說時，對一九七二—七三年度度的決算，在歲入方面估高了，而對支出則低估了。我當時估計盈餘數目會有七億元，但決算結果是六億四千萬，歲入為三十五億四千一百萬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五；歲出為二十九億零一百萬元，上升了百分之十八，在對上一年度，即一九七〇—七一年度，歲入增加百分之廿四，並且首次打破三十億元的大關，歲出則增加百分之廿一，約為二十五億元。

一九七二—七三年度修訂預算

在去年的預算演說中，本人估計歲入為三十七億零四百萬元，歲出為三十六億五千七百萬，盈餘為四千七百萬。預算歲入當時已計及數種稅務寬減和停車場收費增加，但本人曾指出，預算歲出是

財政司演詞全文：

不包括應由一九七二—七三年度承擔的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公務員及補助機構人員薪金調整，亦不包括擴大公共援助的開支。因此，理論上，本人必須將收支預算對比，列為有赤字一億二千九百萬港元。雖然本人當時並不認真以為會有這赤字出現的，而且現在事實上證明，本人的想法一點不錯。

現年度修訂預算

歲入數目增加大

根據今日提出省覽將一九七三—七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所列，現年度的修訂歲入預算為四十五億八千八百萬元及歲出為三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預算盈餘為七億二千二百萬元。以數字而論，這是本港空前龐大的盈餘，但如果與歲入比較，這數目祇為歲入總數的百分之十六，是一九六八—六九年度以來最低的數目。

依庫務司署在直到幾日前的收支紀錄計算，我預算這盈餘的數目會較高，達到九億元。這樣一來，盈餘就等於歲入的百分之十九，較一九七一—七二年度前三年的平均數略高。但是在目前，仍難以確知，歲入和歲出中那些項目和細目會有增減，使到收支相抵後的數字，和根據庫務司署日常收支而估計的數字相同。不過，由於證券交易數量龐大及價位之高，遠出於一月廿三日編訂修訂預算時的水平，我們知道修訂後的印花稅收仍然低了一億元。

非官守議員對此種情形，當會在本法案二讀辯論中有所批評，而官守議員亦會設法將這筆錢開銷，但是，現在首先讓本人提出若干辯護。

財政司演詞全文：

現年度的修訂歲入預算為四十五億八千八百萬元，較一九七一年度之實際歲入高百分之三十，這是一九四九—五〇年度以來，修訂歲入預算增加率最高的一年，而較本人所提出的原來歲入預算增加八億八千四百萬元。增加的數目為什麼會這樣大呢，各位議員當然有權要求解釋個中原因。

證券物業市道活躍

各項主要稅收增加

首先，在經常歲入方面，修訂預算為三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較原來預算多四億五千六百萬元，增加的數目來自那些稅收，是很容易查到的。

第一、印花稅收入的修訂預算，將較原來預算最少多三億三千萬元，大部份是因為證券交易不斷大量成交。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數字已必然是太低的數目，除了股份交易合約的印花收入之外，樓宇分層出售合約，外匯單據及契據轉手所收的印花稅亦大為增加，反映出物業及外匯市場的活躍。

第二，所得及利得稅的修訂預算，預料亦將較原來預算多三千八百萬元，因為修訂後這方面的預算較一九七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的幅度為百分之十六，而非我在預算演說所說的百分之十一。

財政司演詞全文：

第三，各種費用及退回款項的修訂預算，料比原來預算增多約四千七百萬美元，其中二千二百萬美元，是因公司註冊處的業務增加而得來的。

第四，對駕駛執照及車牌費的收入，本人低估了一千萬元；利息的收益，低了一千二百萬元，及机坊收入低估了一千三百萬元，這當然都是本人的錯過。

至於資本收入，修訂預算為七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原來預算增加四億二千八百萬元之多，其中二億七千八百萬元，是因出售官地的成價十分高而得來的，另一億二千二百萬元，可算是意外收获，因為早年官地的兩位承批人，決定，將來繳地價繳足，以避免繳納利息；其餘一千八百萬元，則來自遺產稅。

在開支方面，政費用支的增加很快，今年大概會是實際開支超出原來預算的連續第三個年頭。修訂的歲出預算較原來預算多二億零九百萬元，部份是由於實施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及將公共援助的金額提高；部份是由於未能預見的開支，例如六月雨災所引起的開支。其次對增加的支出，我們亦未以純財政上的原因而加以限制。迄今年二月十九日止，追加的預算已達五億二千五百萬元，使批准的歲出總數達四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較原來預算增加百分之十四。由於開支批准後至實際將費用支出的期間距離，數目因而增大，實在難以避免。

不過，除此之外，另有一項因素，亦稍為抵銷了歲出的增加，那就是工務司署的非經常開支，大概會較原來預算少七千五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若干大水務工程未能如期進展。

財政司演詞全文：

決先撥款五億元

興建地底火車路

在照例向各位議員報告財政年度末期的財政狀況之前，本人擬首先向各位報告，擬在下月請財務委員會由今年的盈餘中撥款五億元，列如雜用開支項下的新特別開支細目：「集體鐵路運輸局」資金。這筆錢然後將由本局議決，創立為特別基金。在本港的資產負債表中，這基金將列於負債項下，然後將提款作對集體鐵路運輸局的投資。在款項提出完畢及在資產負債表中消失之前，結餘所得利息，將撥入歲入總帳中，而集體運輸鐵路局派發的任何利息，亦撥入歲入總帳內。

雖然該局將有借債以籌措多於資本的資金的權力，但政府的意向，是它的資本金大概要有現金十五億元，其中三分之二，會由政府在建首四期，工程的期間內由政府投資，另三分之一，則由私人於稍後投資。政府對該局的總投資將包括迄今為止的在這個計劃上的各種開支及撥交該局的土地的價值。

如果財務委員會批准追加這項費用，那麼今年度可撥入公庫盈餘總帳的款項，以修訂預算而論將減為二億二千二百萬元，如以本人預測的最後結算而論，將減為四億元。

財政司演詞全文：

減除海外投資損失後

公庫盈餘二十四億元

在現財政年度開始時，本港財政儲備的實力是雄厚的，在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公庫的累積盈餘為二十九億一千六百萬元，另外滙基金自由盈餘（即資產減負債）百分之五之後的多餘數目九億一千三百萬元，亦可作為累積盈餘計算。換句話說，在四月一日時，必要時我們可以動用的款項達三十八億二千九百萬萬元，等於一九七二—七三年度預算開支三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的百分之一百零五，或當時已批准的工務非經常工程的未支款項總數三十四億七千七百萬元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但是在一九七二年內，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削弱了我們的財政實力。正如我剛才說，四月一日時本港公庫累積盈餘為三十八億二千九百萬萬元，其中十一億元存在本港銀行，其餘則存於海外。海外的存款以英鎊投資為主，亦為本港在海外貯備的一部份。當時的總值為七億六千八百萬鎊。海外投資市道本來是很堅挺的，但到一九七二年中則削弱至今仍未能回復去年三月底的高水平，倫敦市場的利率普遍不振。除非市道有好轉，否則當庫務司於現財政年度結束時重估投資價值的時候，帳面損失會達大約一億九千萬萬元。去年度則增值七千二百萬元。

財政司演詞全文：

但是，更嚴重的是英鎊浮動的影響。首先，港元因英鎊浮動而要更改匯率，此點已使本港的投資再損失帳面價值二億九千五百萬元。換句話說，如不將現年度的盈餘計算在內，公庫的累積盈餘祇有二十四億三千一百萬元。

第二，本人去年估計，本港的財政儲備，到一九七二年三月卅一日為大約三十八億元至三十九億元，當時我已將外匯基金的自由盈餘九億一千三百萬元計算在內。但是由於投資市道的軟化，而且又要根據外匯基金的保證辦法，補償各銀行英鎊投資兌港元價值的損失，這九億一千三百萬元之數根本已不復存在。

因此，本人估計到這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本港的財政儲備將為二十八億三千一百萬元，較一九七二年三月底時少九億九千八百萬元。但是，不要忘記，在今年的收入項下，還須撥出五億元為集休鐵路運輸基金。在今年度結束時，本港財政儲備估計數目，約為一九七三—七四年度預算歲出四十四億零九百萬元的百分之六十四，或等於所有已批准工務非經常計劃未開支款項四十六億一千五百萬元的百分之六十一。這兩個百分數都比較從前的縮小了，本人對此實難感泰然自若。

財政司演詞全文

編制財經統計

準確瞻望將來

經濟前景

對本港目前的財政狀況，我已說得不少但是在討論下年度的預算之前，我必須憑自己所見檢討本港的經濟前景。在今日提出省覽的各種文件中，有一份是國民生產總值技術報告，另一份是一九七三—七四年度預算草案將經濟背景資料。前一份報告是由統計處用支方法編纂的由一九六六—七一年的國民生產統計；後一份小冊子，主要是檢討由一九六六—七二年内，本港經濟，對外貿易，投資，就業，金融及物價的一般情況。

國民生產總值一書今後將按時修訂增補，並在預算案日提出本局省覽。將來，用支方法以計算出來的數字，將拿來由生產及收入的詳盡估計核對。倘若各議員和市民大眾覺得經濟背景小冊子有用，我們亦當設法在每年的預算案日發刊。今年的小冊可算是一種嘗試，歡迎各方批評指正，俾資改進。

把這兩份文件在預算案日提出省覽的好處，是我可以對過去一年的情形略而不談，而集中論述對未來的預測。這是相當危險的玩意，而且當事實證明我預測錯了的時候，各位議員難免不予我諒。

財政司演詞全文：

國民收入增加

去年百分之十七

在去年的預算案演說中，本人預測一九七二年度國民收入，以金錢計算會增加大約百分之十，即與一九七一年增加的幅度相等。事實證明本人當時是未够樂觀了。據統計處臨時的估計，一九七二年國民收入為二百三十億弱，較一九七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七。輸入祇增加百分之七，但港貨出口則增加百分之十一，共一九七一年相同。總輸出增加百分之十三，亦與一九七一年相同。固定資產則增加百分之十七。此外，在金融及服務行業方面的活動，亦有很大增加。

現在談談一九七三年的展望。本人預料今年的國民收入會再增加百分之十七，而達幾近二百七十億元。這項預測亦是以其他多項預測為根據的。第一，港貨出口價值會增加約百分之十，總出口增加百分之十三，而輸入增加合較一九七二年的百分之七略多，達到百分之八。

第二、本地資金總投資將增加百分之廿三，達到七十億元，約為預測國民收入百分之廿五，或與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的數目相當，但遠較一九七八一七〇年三年期內的平均數百分之十八為健全。

第三、預測私人 and 政府的消費開支，均會增加大約百分之十一。

財政司演詞全文：

統計處目前正對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二年的國民收入估計作進一步研究，以便確定我們迄今為止所達到的真正的增長率，換句話說，是減除物價上漲後的增長率。在上述期間內，每年的增長率平均為百分之十三，但真正的增長率，似乎是這個數目的一半多一點。即是說：每年真正的增長大約為百分之七。由於人口增加率每年祇為百分之二，故按人口計，每人收入的實際增加，每年為百分之五左右。

股市物業狂熱交投 經濟未受重大影響

在過去一年左右，金融界方面發生許多不尋常的事件。資金供應遠遠超出國民收入，實際上差別是百分之四十四與百分之十七的比較。這個現象有各種不同的誘因，但相信最重要的便是一九七二年六月間英鎊浮動，及港元與美元訂出新兌率。這新趨勢所引致最大的發展，是有大量本來預作海外投資的款項，被留在香港。銀行借出的款項亦由五十九億元增至一百七十七億元，即增加百分之五十。各銀行在一九七一年年底的貸款及透支，為存款百分之六十三，在一九七二年年底則增至為存款百分之七十二。而在一九七二年年底存款總數是已顯著增加的，共有二百四十六億元，即比一九七一年年底多百分之三十一。在存款總數中流動資產佔百分之四十六，低於去年百分之五十三之數，但仍比百分之廿五的法定最低額高出不少。透支的款項為五十九億元，大部份用於股票買賣，及購買地皮及產業。部份由於銀行貸款增加，股票及物業的價格亦相應狂漲。

財政司演詞全文：

我希望及期待在來年內，資金供應的增長會緩慢下來。我最近正設法，在香港正常的金融貿易的範圍內，我尋一個解決方法，鼓勵該項增長緩慢下來。如果能夠成功的話，當可以緩和一下現時物業及股市上的壓力。我就此順便一提，我極為贊同外匯銀行協會最近的宣佈，提高存款的利息及提高以股票借款的利息。

有一點我需要澄清的，便是股市及物業方面的狂熱活動，對於本港經濟的正常活動並無重大影響。一九七二年的消費物價指數只增加了百分之五，比一九七一年的祇多百分之一點五，比一九七零年底百分之一，而與一九六九年的增加幅度相同。影響物價指數最重要的因素為輸入的貨物，尤其是食物。假如我們回想到，在這一個期間內，我們曾受到史美臣外匯率結算及英鎊浮動的影響，那麼物價指數這一增長幅度是極為令人滿意。就最近的情況而言，雖然並無象徵顯示出工業或其他經濟方面，曾受到貸款短缺而影響其業務。但這並不是說，我對現時趨向對未來長期經濟發展的影響感到滿意。

租金普遍將趨穩定

保障儲備難策萬全

我現在可以想到各位心中的問題——在租金方面又怎樣呢？無可否認，租金並不如其其他物價一般穩定，租金不穩定是由於住屋短缺，供不應求。而住

財政司演詞全文：

屋短缺的原因，是因為在一九六五—六七年間的一連串事件，引致六十年代末葉建築業不振。但由現在開始，新房屋陸續大量建成，將可遏止租金上漲。我們可以從工業樓宇租金預見這種現象，在一九七二年，工業樓宇租金增加幅度低於百分之三點五，因為在該年內有大量工業樓宇建成出售。在私人住宅樓宇租金方面，由於一九七二年間建成的樓宇低於預期，因此租金一般水平未有減低。展望一九七三年，預料將有三萬個居住單位落成。一九七二年共建成二萬個，而一九七一年則祇有一萬二千個居住單位落成。因此，我認為在年內住宅樓宇的租金亦可望趨穩定。

最後，要談及我們外匯及儲備金的問題。我無須重覆我在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所提出的各點，亦不準備衡量上兩星期內所發生的事件。但是，在這個世界性金融及貿易動盪當中，香港的處境當有危險。為求保障本身生存，我們必須貯留大量國際性儲備金，預防更大的麻煩，並盡量設法將危機輕減。我們向來認為將海外儲備金換為美元，是唯一可靠的替代英鎊的貨幣，但從過去十五個月所發生的事件看來，美元與英鎊是一樣不穩定的。我們的儲備金曾獲得很高的利息，但現在我們當能領悟到，人們給予這樣高的利率，是基於通貨膨脹的危險及兌匯率的變更較從前為大所致，由此觀之，我們的儲備金在英鎊浮動之前的四年半內，即由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英鎊貶值後的四年半以來，已因所獲的利息率大的提高，而致其出現人為的增加。

財政司演詞全文：

預算案新法編製

繼印發簡明小冊

一九七三—七四年度預算案的編訂方式

這些充滿希望的經濟情況是歲出預算草案必須加以考慮的。我現在首先談談這個預算案的編訂方式。在過去三年間，財務科曾致力於充實備忘錄的內容。今年預算案右手便的頁數經已重新設計，使其易於閱讀，政府印務局並用略為細小的紙張印刷，我希望這個新面貌會為各議員所歡迎，我對政府印務局職員此項工作，表示感謝。

較具重要性的，是特別支銷預算項目編訂方式的改變，在預算上這些改變是很有意思的，總備忘錄第三十一頁第十三至十五段，已載有這些改變的詳細解釋。前數年間，關於各機關的特別支銷，我們把每一項設備都用列出來而不問該項開支是否在那一年內會全數用罄。在事實上，由於交貨延期，支銷遂告擱置，結果在過去六年間，各機關的特別支銷約有五份之二未予動用。我們為了使預算能夠更為正確起見，今年增加一個支銷總額欄，以表明該項支銷所需的總金額，而在一九七三—七四年度預算案欄內列入祇足以供該項支銷在該財政年度所需的數目。在批准該項預算數目在該年度所需的金額時，是假定議員們對於該項支銷後來所需的款項亦予以批准。為使該項預算在有需要時可以增加至原定的總額起見，總督追加政費的權力將須有所改變，以免打擾財務委員會。如蒙督憲准許，我打算於下月向本局提出一項有關的動議案。

財政司演詞全文：

財政預算案今年再次用中英文印發精簡的小冊及節錄。小冊是由政府新聞處負責設計的，而節錄則列出預算案關於本港財政處境的引言（即預算案第三頁至第八頁），以及預算案最後部份用綠色紙所刊印的歲入和歲出的統計分析。

參加草擬預算案的財政科各工作人員，曾在許多個星期以來長時間地辛勤工作，他們在各政府部門首長及其等屬下人員衷誠合作下，終於能夠及時完成任務，我必需在此再度向他們表示謝忱。

經常歲出預算

達到理想目標

歲出預算案的特點

預算草案的歲出共四十四億零九百萬元，比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原來預算數字，增加了七億五千二百萬元，或百分之一十一；較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歲出增加了五億四千三百萬元，或增加了百分之一十四。

換句話說，我們立意維持自一九六九至七零年度以來，按年將歲出預算作實際上增加的趨勢。關於這一點，我在去年的預算案演詞中曾提及；同時我相信我們仍然能夠負擔得來，而毋須去修訂維持經濟高度滋長的財政政策，和冒着多方面的風險。

財政司演詞全文：

所提議的經常支出共三十億四千萬，比現年度修訂預算增加了二億九千九百萬元，或是百分之十一。

至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為止的過去三年間，經常支出平均每年為十六億八千五百萬元；而迄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為止的三年間，平均歲出增加至二十六億四千二百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七。要是以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為止三年內的平均歲出，去跟在一九六九至七〇年度為止的三年內平均歲出比較，那麼增加比率是百分之五十二。

我在去年的預算案演詞中，曾預測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的經常支出，會到達經常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三的「危險高」水平。我亦曾經表示我們的目標，應設法保持百分之三十的經常收入，以使用作支付資本帳目方面所出現的赤字。有關資本帳目已詳列在預算案附表三內。本年的帳目結算時，我預料經常支出將為經常歲入的百分之六十九至七十一。這是一種健康的情形。在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預算案中，經常支出亦大約是經常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一，因此我所希望保持百分之三十經常歲入以應資本支出不時之需的目標是可以達到了。

財政司演詞全文

房屋部門財政改組

政府仍須直接補助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的預算草案中，有兩項帳目已除去。第一就是市政事務署除新界組以外的其他經常開支。要是市政局未能在下一年度以新徵收的市政局差餉支付其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的支出時，我估計預算案便要增加一千七百萬。

第二項就是新區和廉租屋方面的經常支出二千二百萬元。由於房屋建設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擴大，這兩種建設將有大部份由發展貸款基金支付，在這裡我要特別聲明的就是，將新區和廉租屋的不同支出制度集中處理是非常複雜的事。新區及廉租屋由一般稅收負責建設，而屋宇建設委員會屬下各新區的建設向由發展貸款基金支付的。對這等複雜的問題，目前仍未獲得圓滿的解決。最大的困難是：屋宇建設委員會屬下樓宇和廉租屋方面的租金收入，向來足能抵償全部成本（那就是說租金能夠支付經常經費的支出及還本付息，而成本中的土地，是以特別廉價供應的，但從新區的租金，应付經常支出已有不敷；同時徙置事務處又得進行其他若干工作，例如遷拆及管理木屋區等。在此種情形之下，新成立的房屋建設委員會將需要由一般稅收直接幫助，至少若干個年頭。我已撥出六千四百萬元，作為房屋司署即歲出帳目第三十九項其他經常歲出帳目。

財政司演詞全文：

為使到更清楚了解上述兩方面的情形起見，我應提醒各位議員注意，作為推動市政局工作的市政事務署，乃執行房屋建設委員會工作的房屋司署的職員，仍然是政府僱用的公務人員，他們的薪金仍由一般稅收支付，因此該筆薪金已列入在預算案之內，但其後則由該兩部門歸還給政府。

財政司提出警告

分權制度有弱點

我在這裡要就半獨立機構數目日增一事發出警告。這些機構的財政來源祇不過虛假的來源，香港面積細小，市民亦集中在一起，應採用集中的預算制度及支出制度，而又不曾妨礙到發展。財政由中央控制的好處，乃是能夠充份動用財政來源，並且具有高度的伸縮性。而將若干政府的工作，交由法人社團組織的機構去分擔責任並動用他們自己的收入來源，則會令到這種伸縮性的效能減低。

公債總數逾十萬人

薪俸開支十三億元

以本年度來說，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經常費開支增加二億九千九百萬元，其中兩個主要項目，為公務員薪俸（二億四千二百萬元）。經常補助費，包括給與兩家大學及理工學院的補助費（八千八百萬元）。

財政司演詞全文：

在下一財政年度開始時，在扣除以額外職位填充永久職位的重覆數字後，公務人員編制幾乎達到十萬零五千名，比較一年前的編制增加百分之六點五。

所增加的數字，有三分二係在本年度內以追加撥款的方式批准的。其餘三分一係第一次請求各議員考慮的職位，不過這些職位是經過財務委員會的編制小組小心審查然後提出的。

經過核准的編制增加的每五年流動平均率，以截至一九六四—六五年度的五年作為基數起計，在截至一九七〇—七一年度的五年由百分之六點三跌至百分之四點七之後，現在顯然是增加中，截至一九七三—七四年度為止的五年經已增加至百分之六點七。

在考慮到招聘人員的情況之後，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公務員編制所需的款項為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比較現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一億四千二百萬元，即百分之十一點五。

去年我曾經預測，假如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能夠吸引人才加入政府服務，把那些達到編制百分之十至十一的空缺全部填滿之後，公務人員薪俸在總經常歲出中所佔的比率將會增至百分之五十左右。

事實上，在一九七二—七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及一九七三—七四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公務人員薪俸支出都估計佔經常歲出的百分之四十八。

財政司演詞全文：

空缺的比率仍然是百分之十一。在一個擴展中的人事編制中，按年資加薪的薪級制度會使到每年的實際開支，少過以薪級的中點來計算的費用。以薪級中點來計算，編制足額的公務員薪俸，理論上將為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在總經常歲出中所佔的比率會增至百分之五十一。

我剛才談到公務員編制增長時，曾分別提及截至一九六四一六五，一九七〇一七一，及一九七三一七四年度為止的五年的流動平均增長率，（百分之六點三至百分之四點七至百分之六點七），比較起來，公務員費用增加的流動平均率在各該期間內分別為百分之十三點四至百分之十一點八至百分之十三點九。這些數字的含義是無待解釋的。

服務團體補助費

總額七億三千万

補助費共需款七億三千七百萬，比較今年的修訂預算增加八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十四。在每年的經常支出中，幾乎四分之一是用來協助非政府團體提供各種社會服務及經濟服務，前者包括大學、學校、醫院及其他社會服務，後者則包括生產力中心、貿易發展局、及旅遊協會等。

補助費的重要性已日漸增加，兼以核數署長對此事有所批評，遂促使我們要檢討管理補助費的方法。一個由各機關組成的工作小組，對醫療補助費從事研究之後，醫務衛生處長已經在管理方面採取改善措施。

財政司演詞全文：

此外，我們又已經改變按照每一張病床的成本來給興醫院以補助費的辦法，以提高協助的程度。在預算草案第七十六項醫療補助費的備忘錄中，對這一點已有所解釋。

該工作小組在下一年度，將會研究社會福利補助費，如果時間許可的話，又會研究教育補助費，並側重在下一學年實施的統一協助標準。

我對於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布政司署財務科在處理社會福利補助費時所牽涉到的大量工作，在若干時期以來，都一直表示關懷。

我現已向社會福利署長提出一些建議，以改變目前的手續。這些建議，應該可以減少這方面的工作，希望能夠在來年內提交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審議，以便能及時在擬訂一九七四—七五年度預算草案時實施。

來年資本建設

經費十三億元

一九七三—七四年度的預算資本支出為十三億六千九百萬元，比較一九七二—七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二億四千四百萬元，跟我心目中的七十年代中期及末期每年資本支出的原則數字十六億元（以現在的價格計算漸趨接近。在這個原則數字中，有四分一大概可以由資本收入去支付，其餘四分之三（即不足之數十二億元）則由經常帳目的盈餘去支付。

財政司演詞全文：

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已批准的工務非經常費但未開支的款項，可能為四十六億一千五百萬元。這筆已担承開支的款項，有十億零五千萬元需要在當年度支出，比較本年度的修訂預算多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以實質言，最大的增加係水務方面，這是由於萬宜水塘工程延遲付款及單純用途的海水化淡廠開支延遲所引起的結果。雖然在後者的開支中多撥了四千六百萬元，因海水化淡廠將會由亞洲發展銀行的貸款去資助。

比較上言，最大的增加則係在「工務非經常費」總部方面，主要原因係要付出較多的補償費收回土地，以進行集體運輸鐵路系統及市區重建及改善計劃。

至於除開工務非經常費以外的其他資本開支，已批准而未開支的數字，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時可能為六億六千八百萬元。其中需要在一九七三—七四年度支出者有三億一千九百萬，比較一九七二—七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為少，主要原因係後者要包括因為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而需要特別支出的補薪，而兩大學建築計劃的支銷較少，亦為另一重要原因。

財政司演詞全文：

發展中學教育計劃

資本開支要五億元

歲出用途分類

我即將談及在資本支出方面不斷增加^的承擔。但先要解釋一下預算草案的內容。在每個項目的備忘錄中，都列明撥款的理由。把開支分別編目，是使更易加以控制。編目案未能清晰顯示政府支出的趨勢。各位從預算案附錄六十三頁所列歲出用途的分析，更易得到歲出的支出趨勢。這些分析表的期限多數是由一九六二一六三財政年度至一九七六七七財政年度之間的十五年。換句話說，即是包括十年實際歲出，兩年預算歲出，及三年未來歲出預測。明年我們將會擴充這些圖表，使其包括不算入公共帳目的支出，雖然這些支出亦是動用公帑的。（舉例來說，假如我們認為屋宇開支有一部份直接來自房屋建設委員會收得的租金，因而在歲出用途的分析中不列出屋宇開支的全部公帑支出，我們將不能顯示出公共屋宇的重要性。）

在一九六二一六三年度，歲出總數百分之十四用於教育事務方面，在一九七二一七三年度，這項支出已增至百分之十九，並預算在下一財政年度間保持這個水準。這項增加基於數個原因，如普及免費小學教育，擴大中學教育在第三十六項教育司署之備忘錄中有詳細解釋，及設立第二^所大學及理工學院。將來的計劃，包括擴充理工學院以期達成已批准的

財政司演詞全文：

發展目標；增建四間之素學校，及發展中學教育的新訂目標，督憲閣下在今屆會期開始時在本會中致詞時對此亦有提及，我們亦正加以考慮。中學教育支出並未包括在一九七六—七七年度的展望中，因為該項支出涉及修訂中學教育計劃，而該計劃並未完成。但根據我初步估計，如要為全部十二至十四歲的少年，及百分之四十的十五至十六歲的少年設立中學位，將需要資本支出五億元；而當該項計劃實施時，依照現時的物價估計，將會使教育費經常支出每年增加一億三千万。

社會福利經費
比重與年俱增

督憲閣下曾提及社會福利（我先要聲明是社會福利，而並非某一類社會服務工作）。在一九六二—六三年度，社會福利為步出總數百分之一點三。自那時以來，政府在這方面的活動有所增加（包括用辦公共援助、法律援助及增加對義務團體的津貼等）。在一九七二—七三年度，這項支出增至佔步出總數的百分之二點三，而在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則再稍為增加計佔百分之二點四。政府現更增辦嚴重傷殘及老弱津貼，這將使一九七三—七四年的支出增加一千二百萬元。這項津貼批准日期，是在預算案截稿日期（即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後，因而未列入預算草案內。

十年建屋大計

需款八十五億

在歲出中，房屋方面表面看來似乎佔比較不重要的地位。在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僅佔總歲出的百分之五點八，在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則佔百分之十一點五。究其原因，是香港屋宇建設委員會動用它由廉租屋邨所得租金的入息，來資助建設的資本支出，使到這些開支沒有經過港府的帳目之故。

可是，在我們對公共房屋建設逐漸重視之後，估計在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的支出將會增至佔總歲出的百分之六點七。

假如我們把香港屋宇建設委員會用自己的財力來應付的建設資本支出加進去，那麼在房屋建設的資本總開支，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為一億三千九百萬，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大概會是二億五千八百萬元，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則估計會是三億五千萬元。

督憲閣下，你在本屆立法局會議開始時的演詞中，曾經提及房屋建設的目標，是要建築足夠的設備齊全和永久性的房屋，使到本港每一個家庭都有自己住的住所。你認為在私人方面對房屋的貢獻之外，對公共房屋的總要求，係在今後十年內建成可以進一步容納一百八十萬人的房屋。

現在這種需要已經獲得批准，作為設計和發展的基礎。我估計，使到這個數目的市民獲得住所的資本支出，照目前的價格計算為八十五億元。

財政司演詞全文：

在這筆款項中，有三十二億元係建築屋宇本身的費用，（包括已在興建中的屋宇的開支），其餘五十三億元係用在建築屋宇以外所需的費用。已經列入工務計劃甲類及類的建屋及有關工程，費用總共為三十六億元。

政府醫院收費會提高

添裝裝置加強警察效能

在醫療衛生服務方面的開支，在總歲出中所佔的地位較重要或較不重要，要視當時的建設計劃的多少而定。

但是現在我們既然快要達到每一千人有四點二五張病床的目標，預測我們醫療衛生服務開支所佔的比例，在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將會畧降至總支出的百分之十左右。

我們修訂醫院補助費的政策，及跟着增加這些補助費的開支，就是因為有了這種預測然後能夠做到的。關於醫院補助費的修訂政策，在預算草案第十七十六項醫療補助費的條忘錄中已有所解釋。

至於要在新的安排下使到津貼的病床能夠獲得盡量利用，政府醫院的收費必要提高到接近津貼醫院所收的數字。醫務衛生處長在來年內，將會提出他的建議，以期達到這個目的。

財政司演詞全文：

維持治安的開支，在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佔總歲出的百分之九點一，在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預算為百分之八點六。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在完成建築警方樓宇的龐大計劃已獲得進展，在增強使用輔助警察又須增加開支一千四百萬元。正規警察目前的空缺填滿之後，開支又將會大增。同時，最近獲得批准的額外當值津貼，進一步需款二千萬元，這方面的撥款已載在預算草案之內。此外，又需要動用一千三百萬元裝置無線電網，給巡邏人員及若干行動組的人員使用，使到警察隊在目前的人力下能夠提高效能。

假如警察隊的人力能夠足額，加上我提及的額外開支，並將少年警察學校計算在內，在維持治安方面的開支，在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將會佔總歲出百分之十左右。

今後十年建設大計

總經費近二百億元

所有這些開支的計劃，都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我不能提出一個極確實的總數，但是各議員最低限度都希望知道在今後十年內的大畧情形。

財政司演詞全文：

首先，有四十六億一千五百萬元係已經批准的工務非經常費開支，這就是那些在工務計劃中提升至甲類的項目，以及財務委員會已經批准和通通列入預算草案第六十三項「工務非經常費：總部」裡面的雜項。

其次，又有那些列入工務計劃乙類及丙類的項目，有關的設計經已展開或將於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或較遲的時候展開。

在這種情形之下，很難為它們定下一個價錢，但是，關於由一般歲入直接支付的項目，按今天的價錢計算，費用應在卅七億元左右。

第三，還要加入今後十年由發展貸款基金及租金收入所應付的建屋開支。

本人估計，按目前價值計算，這些開支約為廿一億元。此外，尚有一筆有關新市鎮基本建設的費用約四十二億元須要列入，而這些建設仍未列於工務計劃「甲」及「乙」類內的。

如果再將教育方面的開支五億元，集體運輸計劃基金五億，水務計劃十億元，及今後十年間其他資本開支卅億元計算入內，很明顯的，在推行我們的政策時的資本開支，就很接近一百九十五億元的數目。

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目，如以每年開支十六億元計，實超過和十年的開支的總值，超出的數目比現屆財政年度結束時可能結存的財政儲備數目為稍多。

財政司演詞全文：

大批新開土地

可在年內開投

歲入預算

歲入預算估計為四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元，比較一九七二—七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百分之三。

為避免被人指摘低估來年度收入起見，本人急欲解釋收入增加不多的原因，是資本收入項目下的收益並無定準之故。資本收入本人估計為四億四千七百萬元，雖比一九七二—七三年度的原來預算增百分之五十七，惟比現年度可能的實際收入低百分之廿七。

資本收入減少的原因有二：第一是我已經提過的，一九七二—七三年度的收入增加，是因有人將地價分期付款的未繳部份全部繳交而獲得的意外收入一億二千二百萬元。第二，由於清理土地不易，和集體運輸鐵路系統與房屋建設委員會享有優先使用土地的權利，故在一九七三—七四年度裡可供出售的土地數目難以確定。

目前的迹象顯示，市區方面，約有非工業用地十七萬五千方呎，工業用地八萬方呎可於上半年間出售，而現年度在市區內售出的計有非工業用地廿五萬三千方呎，及工業用地十一萬四千方呎。

新界方面，則將有非工業用地約四十八萬五千方呎，及工業用地廿一萬五千方呎可於上半年間出售，而現年度在新界售出的非工業用地則有十二萬三千方呎，工業用地九萬方呎。

財政司演詞全文：

不過，普遍而言，展望並不見得暗淡。今後兩年間，新界各發展地區可供交換的土地，計非工業用地約有兩英畝至三英畝之間，供工業用的則有二十英畝之多。

沙田及屯門兩新市鎮的出售土地計劃將要看三項因素而定：第一，要看經由第二條獅子山隧道而與九龍連接的各項道路工程的進展，及青山道改良工程如何而定。上述兩條計劃已列在工務計劃之內。第二，要看龐大的公共房屋計劃的進展，因為建築計劃必需把工業工人遷到新市鎮；第三，是新發展土地的實際進度，以及提供所需的服务的進度。

在沙田方面，將會有二百九十英畝的私人住宅及商業用地，一百七十英畝工業用地，可供發展之用；而青山地區，亦將有一百七十英畝住宅及商業用地，二百英畝工業用地可作發展用途。

由一九七五年開始，青衣島亦有大約四十英畝的土地，可作出售及交換的用途，其中有十英畝的土地將可用作住宅及商業發展之用，其餘三十英畝則撥作工業用地。假以時日，薄扶林和香港仔方面亦會有更多土地可供出售。但出售該等地皮的時間，則有待接駁擴闊後的薄扶林道和干諾道西的新路，以及香港仔隧道建設的情形而定。這兩項工程現仍在研究階段。

財政司演詞全文：

印花稅項收益

不期望再增加

經常收入預算共四十二億七千五百萬元，比本年度可能出現的實際開支增加百分之十，假如市政局不是靠新徵收市政局差餉以實行財政獨立，以及假如新區及廉租屋的租金收入亦未撥歸房屋建設委員會的話，則該等收入將會使總收入的增加比率提高至百分之十三。

其他收入的變更情形，已詳列於預算案十九頁至二十五頁的歲入預算備忘錄中，我估計由所得及溢利稅的收入，將會增加二億一千五百萬元，或較五七二至七三年度修訂預算收入增加百分之二十，此比率與一九七二年度國民收入增長率百分之十七極為接近。其他兩項有顯著增加的收入，是啟德機場的收入和水費。雖然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的收入增加并無特別值得引人注意的地方，但從利息及投資方面的收入，共約二億四千八百萬元，繼續佔經常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實為一次特出的表現。最後，各位議員應注意的，是我并未假定契約印花稅會繼續出現近月來的不尋常的高水平。在至一九七二年九月為止的六個月內，每月交投契約的面值平均有四十五億元，而在到一九七三年二月為止的五個月內，此面值倍增至一百億元。也許我是應該假定這種蓬勃的情形是會繼續維持的，但我並沒有這樣做。

財政司再強調

多依賴間接稅

一九七三至七四年之預算結果

預算草案之總歲出為四十四億零九百萬元，歲入為四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元，預算盈餘為三億一千三百萬元。但此數字並未將預算舉辦各事項所需之七千三百萬元之數目包括在內，其中計傷殘老弱津貼費一千二百萬元，警務加班工作津貼費二千萬元，特設警察無線電通訊系統費用一千三百萬元，聯合基督教醫院五百萬元，擴大新界清潔服務第一期支銷一千一百萬元，少年警察學校臨時宿舍費三百萬元，及如實行以莫勤任主席之薪俸調查小組之建議時須支付之教師薪金約為九百萬元（使明年之修訂教師薪金總支銷接近六千萬元）。在減除海水化淡廠超額預算之四千六百萬元之後，歲入歲出盈餘之數遂減為二億八千六百萬元。我以為在現時種種情況下，我們的盈餘數目，不應預算再少。相反的，我認為基於財政上與貨幣上之理由，其數目應遠比此數為大。

收費趨勢

在進一步發揮這個未盡如人意的理論之前，我必須察覽歲入預算案中的收益趨勢。我請各位議員注意第四附錄所載的極堪注意的分析。去年我曾請各位議員注意我們日益倚靠直接稅的情形，這個趨勢

顯已因印花稅收的間接稅大增而致推倒。但是除印花稅外，間接稅的各項其他來源之中，差餉的收益將因把市政局差餉交予該局而減少，同時，由於去年將足以加重工業成本而生活費之各種碳化氫油類稅減低，結果煙酒和汽油稅之收入亦繼續下降。

除稅收外，我對於其他收益的趨勢，未感滿意，牌照及其他收費的收益，已在顯著的下降中，在下財政年度內，我們必須更注意設法將此等收益在當時的成本吻合。

在長遠而言，我希望直接稅和間接稅能夠平衡，在另一方面，所有其他經常收入（主要為收費，退回款項及利息收益）和其他收入之比例為六十五而三十五之比，我預料今後數年間，經常收入將會迅速增加，增加率約為百分之十二至十五，以应付包括資本帳赤字在內的總歲出（當然包括我剛才所說的計劃在內）。但我可能會錯誤的，因此，我們必須保有強大的財政儲備。

課稅制度原理

務求普遍公平

本人已尽力說明有關於批准及擬議的政策和計劃所涉及的用支問題，以我們的財政貯備形勢而論。

財政司演詞全文：

我認為單為這些開支，是沒有理由在來年度裡增抽任何稅收的。即使事實上，我們永遠不應讓開支來支配我們的財政政策，即使增稅是無妨的，我們亦不宜這樣做。因為除開支之外，財政政策還有下列五項問題須要考慮：

(甲) 我們的課稅及收費制度，是否有改革的需要；

(乙) 在某種情形下最好能予某種納稅人以某種減免稅待遇；

(丙) 課稅制度的基礎務求廣濶，而在各種課稅間的制度能保持均衡；

(丁) 在經濟十分活躍而稅收增加的時候，最好能設法將我們的財政準備增多（這種準備款項在不景氣的時候，對於維持政府開支將發生重大作用）；

(戊) 是否需要利用某些財政措施而達某種政策的目的。

在這五個項目之下，我有若干建議要提交各位議員考慮的，有些涉及增加稅款和收費數目，有些則涉及減低稅款和收費數目。但是沒有一種增加，是以取得更多的收入來應付否則不能實行的開支為目的。最少在這個階段我們不會這樣做。

財政司演詞全文：

當我擬訂這些提議時，亦曾考慮到本港必須繳付稅收的人士可分為九類。其中有五類人士須付直接稅項，他們是分享商業機構利潤的人、業主、受薪階級、收利息的貸款人，及承繼物業與其他資產的人士。

有三類人士繳付非直接稅，他們是住戶、購買某些貨物或服務的顧客，及從事若干類交易的人士。

最後一類付稅人祇佔社會人士之一小部份，他們是使用公共資產及服務的人士（由於我們的低額課稅制度，有若干類為適應大眾而設立的公共服務，必須收費，但對於不能負擔全部費用的人，即給予減免待遇。）

換言之，當我考慮向各位議員提出有關財政的變更及改革建議時，除了顧及法律與行政方面的實用價值，及適應非財政性質的目標的急切性之外，我還顧慮到各類納稅人的個別需要。

個人免稅額建議提高

低入息寬減辦法取銷

稅收建議

我首先要談稅制的改革。我所指的改革，是那些能使稅收制度加於納稅人的負擔更為公平簡化稅收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或提高行政效率，使到用同樣的稅率，能夠得到更多的收入等等改革。

財政司演詞全文：

我現在有下列各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旨在讓繳納薪俸稅和個人入息稅的部份人士的負擔更為公平，并且將征稅的辦法簡化，去年，我所重視的，是毛收入在四萬元至八萬元的一類人士他們在稅項方面的不均勻負擔，故此我當時建議，應把累進的稅率表延長，以便需要繳納標準稅率的那個毛收入數目提高，立法局隨後把稅務條例的第二附表作適當的修訂，將應征稅收入的分級每段的距離為五千元，由十級增到十二級，而每進一級，稅率則累進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這一修訂，使稅收每年少了九百五十萬元。

今年我開始考慮，是否可以讓納稅人不論收入多寡，都能保留各類個人免稅額，而祇按其純應征稅收入抽稅，但是這樣一來，每一位納稅人，包括單身者，所繳納的稅款都大為減少，說單身漢目前所繳的稅太高，是沒有人反對的，但照本人意見，香港的標準稅率低，實行不論收入多寡都給予各類個人免稅額，那麼這種通融辦法的損耗未免太多，而稅收因此所損失的數目亦過鉅，因此，必須俟標準稅率提高之後才有可能實行，但是要將標準稅率降低，還要等待若干年，身論怎樣，標準稅率按毛收入計算的辦法，是本港正常的征稅基礎，但是如個別納稅人有特殊情形，是可以寬減的。

去年，我又提到另兩點：現時繳稅的負擔，是否普遍公平？而目前的祇給若干類人士的免稅額，以本港稅率之低而言，又是否適當？我以為這兩者的答案都是不定的。

財政司演詞全文：

我現在就這類「有選擇性的免稅額詳為解說，各位議員自會明白我稍後提出的一連串建議的理由。

首先說低入息的寬減額。這是由一九七〇—七一年評稅年度開始實施的，目的在使入息不太多的人士，能享受較大的個人免稅額，俾在除免稅額後其應徵稅收入不超過七千二百元時，其稅項稍為減少，而且倘在除去免稅額後，其收入不逾三千六百元的話，更完全不必繳稅。符合這個辦法的條件的人士，其所享受的免稅額總數凡一萬零六百元之多。

以純應徵稅收入而言，實際上不必予以优待單身人士，享受這項优待的人數，两倍於已婚人士。這就是低入息寬減額的弱點。把七千元的個人免稅額提高，其效果会比低入息寬減額為佳，因為提高個人免稅額可使更多已婚人士的稅項負擔減輕，也可節省不少稅務人力和時間。雖然個人免稅額是七千元，但單身漢实际享受的最高免稅額達一萬零六百元，故此我認為考慮提高個人免稅額至一萬元及將低入息寬減額取銷的時機已成熟。我現在並提出這項建議。

評稅等級簡化

共分五級征收

對獨身人士來講，提高個人免稅額並不能完全抵銷取銷低入息寬減辦法對他們的影響。本人對於這種情形並不擔憂，因為在大體上，僅涉及首次需要納稅的獨身納稅人。

財政司演詞全文：

至於往日日本這一級的納稅人，到時將會進入較高級的階級，因此，這個辦法並非企圖增加現行納稅人的負擔。同時，對於這一類人士，實際征收的稅率，是由零點起至百分之一點三止，以實際數目而論，最多為每月十四元。

按這個新訂個人免稅額計，並假定獨身人士的毛收入像目前一樣要到六萬九千元，始需按標準稅率繳納，那麼本人發現這個六萬九千元的數目純數目為五萬九千元，依逐級徵稅辦法計算，不能獲得這個水平的同樣稅收（二萬零三百萬元）。

因此，本人建議將適用於使用百分之十五的標準稅率的毛入息數目，調整為七萬元，所徵稅額為一萬零五百元。

簡單的方法是把應課稅入息分為五級，每級一萬元，稅率由百分之五起，累加至第五級的稅率為百分之廿五，而應課稅入息超過五萬元的則徵收百分之廿。

稅務條例第十三款但書乙的限制仍將適用。換言之，所繳納的稅項不應超過以毛入息按標準稅率征收的稅款。

這個提議可滿足那些認為既有低標準稅率，便不應採用緩慢升至標準稅率辦法的人士。而在百分之廿的稅率之下，入息級次由十一個減為五個，則低於標準稅率的級次便由五個減至兩個。這樣就毋須與目前的課稅範圍脫離太遠便可以完成一些改革。

財政司演詞全文：

妻室工作免稅額取銷

但個人免稅額亦提高

第一名子女免稅額三千元

其次，妻室工作免稅額是給予工作妻室的免稅額。夫婦無子女，但妻子工作，那麼丈夫可享受的免稅額共達一萬七千元，即較有妻室及一名兒女的男子多一千元的免稅額。在家庭免稅額條件相同之下，妻室出外工作的丈夫，比較妻室沒有工作的丈夫所享更大的利益，直至雙方均須繳納標準稅率為止。

有一妻一子，而妻室並無入息的男子，在總入息達八萬七千元或以上時，便須付標準稅率，但是妻室有入息的男子，在夫婦兩人合併計算的總入息未達九萬三千元以前，仍是不用繳納標準稅率。

有六名子女，而妻室沒有入息的男子，他所須付的稅款和有三名子女而妻室亦有入息的男子相同。

妻室是否工作以維持家庭的額外開支純是個人選擇。以此選擇來作為計算免稅額這種概念，實有違背任何課稅制度的原則，即免稅額決不能依各級繳稅人所享受，或欲享受的生活條件及標準而加以更改，而妻室工作免稅額却是一種額外的免稅額，使稅條條例特別禁止扣除的開支，即家庭及私人開支，亦可部份扣除。

財政司演詞全文：

在這種情形下，如果糾正這種不公平的情形，我祇能夠提議把有工作和沒有工作的妻室一律看待。目前，一名妻室所享受的免稅額為七千元，有工作的另加三千元免稅額。我建議將妻室的免稅額一律增為一萬元，與新訂的個人免稅額相同，而取銷給予工作妻室的特別免稅額。

在考慮如何訂定新的個人免稅額時，我留意到較低的應課稅級所通用的十分低的稅率，已屬進一步減免的型式，而這點是很多人未能明瞭的。我以為這點值得加以特別說明：本港的徵稅原則通常是按毛入息徵收標準稅率，但有免稅額以期減輕困難的情形。至於應課稅入息的等級和稅率，則旨在使繳稅人可以依次序而升至標準的稅率。

這些建議有一項輕微的影響，即仍要維持子女生活的鰥夫或寡婦，如果他們的入息是目前所施行的較低入息減免辦法所通用的，在某幾種入息水平，他們會稍受損失。避免這種損失的唯一辦法是把第一名子女的免稅額由二千元增為三千元，本人因此就作此項提議。由於此項建議，可使稅收減少達六百萬元，本人曾考慮過擬將妻室所增的三千元免稅額減裁為二千元作為抵銷，但是結果仍然決定維持妻室免稅額一萬元的數字。

財政司演詞全文：

多種免稅額取銷 納稅人尚無損失

建議中新的免稅額，應課稅入息淨額及稅率的新分級辦法，以及因此而延長免稅額的有效期間，在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估計會使到步入損失二千一百萬元。因此，我們將其他兩種不易查核及施行或本身不公平的有選擇性的免稅額撤銷，納稅人亦沒有吃虧。

我所指出的兩種是供養父母免稅額以及人壽保險及類似開支的扣除額。

關於供養父母免稅額，經驗顯示有濫用之虞，而其實施所需的費用亦高，實在不值得繼續施行，尤其是現在經已建議將個人及妻兒等免稅額提高。撤銷供養父母免稅額全年所節省的費用，估計為二百五十萬元左右。

至於人壽保險及類似開支的扣除額，我認為這儲蓄或個人的開支沒有理由扣除，特別是現在經已建議將個人及妻兒等免稅額提高，撤銷這些扣除額，全年可節省大約三百萬元。

財政司演詞全文：

在取消目前四種特別免稅額時，另一項不要忽視的因素，是在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開始施行的較長的稅率表。這是使到免稅額的利益獲得普及的第一個步驟，而那個新的稅率表，好像我現在的幾項建議一樣，已能彌補上述各類特別免稅額有餘。

假如有關新免稅額及表列的新稅率的進一步建議獲得接受，大多數的納稅人最後將會連續得到兩次減免。在沒有真正理由將課稅全面減低的情形下，我認為取銷在香港來說是不公平的特別免稅額，以資彌補，是相當合理的。

最後，我想說的是，張奧偉議員今年一月十七日曾在本局建議，成年兒童因身體殘缺而不能就業，其父母應該獲得某種免稅額。

要跟我剛才對有關低稅制度的特別免稅額所說的一切取得一致，這項建議只能在兒女免稅額方面加以考慮。因此我提議，維持殘缺兒童生活的父母，不論該兒童年齡大小，都可以依照地方稅條例規定，獲得免稅額。

薪俸稅改革

新建議撮要

總括來說，我建議將地方稅條例修改，以便實施上述整套調整薪俸稅的措施，而歲入在這方面的損失將為一千五百五十萬元。整套措施的要点如下：

(甲)個人免稅額由七千元提高至一萬元；

(乙)妻室免稅額由七千元提高至一萬元；

(丙)第一名子女的免稅額由二千元提高至三千元，子女的最高免稅額則由九千五百元提高至一萬零五百元；

(丁)修改表列的稅率，在應課稅入息淨額在第一級一萬元的時候，要按百分之五繳稅。在以後四級(每級亦為一萬元)，每級要進一步多繳百分之五。應課稅入息淨額超過五萬元，則以百分之三十之稅率計算，並可依照地方稅條例第十三節(乙)項規定，將入息淨額扣除支出費用及慈善捐款後，照標準十稅率百分之十五納稅；

(戊)廢除較低入息寬減額、妻室工作免稅額、受供養的父母免稅額及人壽保險寬免額。以上各項免稅額均列在稅務條例第四十二款B(丁)、(乙)、(午)及(未)。

(己)至於列在第四十二款B(丙)的子女免稅額則予以擴大，包括由於精神或生理上有缺陷而不能工作的子女或父母，不論年齡大小，只需能出示醫生證明書，便可獲免稅額。

納稅人的入息及家庭環境俱有差異，因此每個人的免稅額都會不同。稅務局長將會在短期內發行各種圖表，說明各市民的不同處境及免稅額。

財政司演詞全文：

部份烈酒稅提高

電力柴油稅取銷

市民可省繳電費

我的第二項稅務改革建議，關於大量烈酒輸入的稅務。這項改革目的在於加強行政措施。在一九六二年本港曾增加酒稅，凡含有酒精強度七十八度及以下的洋酒稅都在增加之列，但酒精強度超過七十八度的稅率卻因當時忽略了而增加。最近酒商發現一個可使他們付出較低稅額的辦法，即是輸入酒精度較強的洋酒，當運抵本港後再加入清水以減低酒精強度。由於酒精含量超過七十八度每一度計的稅，比低於七十八度每一度計的稅較為便宜，因此他們間接是付出較低的稅項。

這個現象造成稅收上一項不必要的損失。為此，督憲閣下已依照保護稅收條例簽署一項命令，將酒精強度超過七十八度的每度計稅率從新估訂。由香港及英聯邦國家生產的每度計稅率從新估訂。由英聯邦國家生產的每度計一元零九角六分，非英由今日六時起實施。這項新稅率對洋酒每箱售價的影響只是幾分三角九分不等，酒精含量特強的酒的售價則會增加較多，由一元五角至四元一角不等。

第三項稅務改革建議關於印花稅。當一個股票經紀簽署買賣合約時，應要貼上印花，因為實際上他是

財政司演詞全文：

代他人買賣股票。我在考慮過各証卷交易所的提議後，決定對凡是為調整股市的交投，將不徵收印花稅。我提議修訂印花稅條例訂立規例詳細訂出定義及控制這類交易，管制日期應由四月一日或以後的盡早日期開始。預料免繳這項稅收將在每年歲入中削減三百萬元。

免稅項目

我剛才說過改革稅制的各種理由。我現在就第二點即免除若干稅項的好處，對此提出六項建議：第一、現時我們對某些（並非全部）不含酒精的飲品每加侖目前徵稅四角八分。這項稅收是在一九四一年所訂，純粹是為增加歲入而設。

工商業管理處處長曾與飲品業製造商會商討這個問題。該會會員表示，雖然這些飲品的成本在一九七一年三月時起提高，但如政府免除該項稅收，這些飲品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前將不會增加售價，他們並且保證，如飲品來價方面不增加的話，售價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前將亦不增加。因此我提議由今年四月一日起取銷這項稅收。歲入方面將因此減少一千零五十萬元。

第二項免稅提議關於用於煤氣及電力供應方面的油質的開稅。這是我提出改革稅制的第五點理由——

財政司演詞全文：

達成非財政上(現時是在經濟上)的目標有關。正如我在去年預算案演詞中所說，香港的間接稅是不應引致物價高漲的。這因為香港的經濟是基於製造品的貿易，故此輸入價格及出口競爭能力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因此建議，除用以生產煤氣和電力的渦爐燃油、飛機油、汽車油和車輛使用的摩托內燃機油之外，多種碳化氫油稅予以廢除，此舉使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內的收益損失一千六百二十萬元。今年我建議，由今年四月一日起應將生產煤氣及電力所用的渦爐油每加侖一角的稅項亦予廢除，此舉將使一九七三至七四年之收益少去四千三百萬元。

取銷此種渦爐油稅之後，市民可節省電費，節省數目港九各有不同。以香港電燈公司而言，有由節省一元以至數千元者。例如小型家庭用戶每月用電一百二十度者，其電費為廿一元，可節省一元(百分之四點八)，又如大量用戶每月用電五十萬度者電費為四萬三千五百元，則可節省三千八百元(百分之八點七)。以中華電力公司而言，小型家庭用戶每月用電一百二十度者，電費為二十元可節省一元(百分之五)，又如大量用戶每月用電五百万度者，電費為二十八萬八千元，可節省四萬元(百分之十三點九)。至於煤氣公司，由於其價目表未有燃料價格升降調整之條款，故過去一年間燃油成本增加之數，全部由該公司負擔。因此之故，取銷燃油稅之結果，料將不會減輕對用戶之收費。

財政司演詞全文：

多類印花稅取銷

物業減稅額提高

電影娛樂稅亦取銷

我第三個減稅建議是關於低價物業轉讓的印花稅的，這問題是利國偉議員甚感關懷的，一九六七年間，前任財政司發表預算案演詞主張減輕這種印花稅，結果對二萬元的物業所徵收的百分之二的標準稅率予以撤銷，而對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的物業則照標準稅率的半數徵收。此舉使當時收益的損失為五百萬元。（二萬元以下的物業的轉讓，祇固定收費二十元），對於更高價的物業，這項優待辦法大部份是无效的，可是大致上購買這種物業的人現時的入息雖然較前為高，但仍與以前一樣，都是中下等入息的人家。一九六七年時市面出售的物業有百分之七十六是在四萬元或以下者，而在一九七二年時，這種價值的物業僅百分之二點三而已，如將這項優待辦法恢復適用於今日的物業，則所定價值將須分別調整大約為六萬二千五百元及十二萬五千元，而歲入之損失約為一千五百萬元。

財政司演詞全文：

我深知我們必須鼓勵居者有其屋，故建議由四月一日起將該項物業價值分別增至七萬五千元及十五萬元。現行一切物業買賣大約百分之八十三將可享受這項優待辦法。這應一來，今日購買價值萬元樓宇的人，祇須繳付二十元的稅項，而不須繳付一千四百元，至於購買價值十四萬元樓宇的人則祇須繳納一千四百元，而不須繳納二千八百元的稅項。此項更改辦法將使步入損失大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我的第四項減稅建議是共收摺的印花稅有關於依照印花稅條例附表第四十四項的規定，凡收款二十元或以上的收摺，須繳稅一角五分，但銀行交易、工資、慈善捐款等等則訂明例外。這項印花稅自一九四九年到現在都沒有改變。由於執行上的困難，這種稅項的收入未能與一般印花稅亦步亦趨，我因此建議由四月一日起將之廢除，此舉將使步入損失大約六百五十萬元。

我的第五項減稅建議是關於多種文件的印花稅的這種稅項收入，以目前情形而論是為數甚少的，同時市民和印花稅當局都感不便。有關於的文件是指印花稅條例附表所載的項目，計為提貨單，付貨簿中文、租船契約、保險單、誓書、合同或合同的備忘錄、分期付款合約、證明書副本、貨倉單、抵押契約、公正人公正手續證明書及拒付証書。其他各地現已停止徵收此等文件的印花稅，因此我提議由四月一日起或儘速將印花稅條例內用的那個附表內的有關於項目取銷，此舉將使步入損失大約四百萬元。

財政司演詞全文：

我的第六項建議是取消娛樂稅，這筆課稅於一九三〇年開始徵收時，目的純粹是增加稅收。此外除了一九七〇年曾一度修訂娛樂稅法案，取消賽馬以外的人物登台表演娛樂稅外，該法案便一直保留現狀，而主要稅率亦於一九四一年以來從未有過改變。

電影院入場票價大致是劃一標準的，而一般收費則視乎電影院的類型而定。過去數年間，電影院入場票價已告提高，因此每張座位的娛樂稅亦告增加，此乃形成一九六〇年代有許多年頭的娛樂稅收入不斷增加之因素。但目前此種情形已不再存在了，觀眾已在日趨減少中。由於夜總會之顧客不用繳付娛樂稅，因此仍然對電影觀眾徵收娛樂稅，未免有點不公，因此我建議由四月一日起，豁免電影院入場的娛樂稅（但賽馬會入場娛樂稅依舊維持），此舉使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的稅收，大約減少了三千二百萬元，該數字乃基於電影院最近提高票價後計算所得者。電影院入場娛樂稅取消之後，連稅在內之二元四角的票價，便可以減低至二元，原來票價收六元者，將來亦可以減收為五元了。

冷卻股市一箭雙鵰

股票買賣印花稅

由即日起增一倍

我在上面所提出的改革和取消若干稅收的建議，使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的歲入，減少一億三千七百萬元。我有信心認為我們能夠從其他方面的歲入，予以彌補來年的損失，但我並不認為我們應輕率地去假定，我們能夠永遠負擔所已失去的收益。還有進一步的問題，就是牽涉到直接稅和間接稅之間的平衡制度。在過去十一年內，經有無數的課稅進行修改，而明年度直接稅和間接稅的總歲入方面的比例，將是四十六與五十四之比，至於一九六二至六三年度的比例，則是三十四與六六。

在此種情形之下，我考慮到我們大可以利用間接稅中其中的主要一項增加其稅收，這就是印花稅法案。此舉可以使歲入得以回復一個稍為平衡的局面。我建議股票買賣契約的從價稅，應該把目前的稅率增加百份之一百，這就是說，每一單據的從價稅由二角提高至四角，或每一宗買賣的從價稅由四角增加至八角。我接到建議，這種徵稅的辦法很便捷的方方法，是把印花稅法案的附表第十八節甲段修訂，由每百元徵稅二角，改為每千元徵稅四元，當考慮修訂印花稅率以每一千元作為單位的時候，在一方面應起碼考慮及上市股票的交易單位，近期已改為以千元作為單位，而不是以百元作單位；在另一方面，又可以在契約單據上省却貼多個印花的工作。

財政司演詞全文：

提高的印花稅率，由明天即行實施，督憲閣下經於今晨根據保護稅收條例的簽署一項命令，明日全部股票買賣，均需依新例規定繳納印花稅。

提高印花稅還有兩項理由。第一就是有大批活躍的投資人士在各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股票，他們的身分介於靠買賣圖利和投資者兩者之間。我感覺得對他們的買賣契約徵收較高稅率的印花稅，祇不過是把他們的所得一部份拿來歸入庫房，是相當公平的做法。

此外，稅務局長亦已獲得人手，去瞭解經常買賣股票人士的活動，以便確定他們是在經營一種商業，或「靠這種業務從事投机」，從而將他們從買賣股票的利益，徵收溢稅。其次，我認為，在現時的环境中，預算案不妨審慎，亦不妨有盈餘。我預料股票買賣印花稅率倍增之後，基於我可能屬於保守的買賣預測，明年的契約印花稅會是三億元，此將足以抵消我剛才提議的課稅改革及取消稅收的數字有餘。

此乃我之所以將這些提議列入平衡制度項下的原因，我以為此足以支持改革課稅的論點（為提高行政效率而實施）及財政政策。尤有進者，我已利用這個

財政司演詞全文：

机会去採用新稅率和新規例的辦法。我並不以為新印花稅率會對股票市場有超乎近於輕微的影響，但我應在這裡指出，目前政府正準備尋求緊急權力，在任何時期均可立即再進一步提高契約印花稅，以便應付將來股市一旦出現近乎危險的局勢。假如證券業諮詢委員會建議，此亦屬於冷卻瘋狂股市的短期性整修措施之一種方法。

政府擬立新例

管制金融公司

最後，我有一項為求達成經濟政策目標而提出的稅務改革建議，和兩項協助達成交通政策目標的建議。

我以為我們應追求的經濟政策目標，是將香港發展為金融中心，具有一切設備使不論港元和國際貨幣買賣都能順利交易。本港的銀行，經營日見豐富，業務廣泛，流動資金多，而其經營又受銀行條例所訂的法定原則所管理。本港和外國證券在本港的交投活躍。近年來，有許多半銀行性質的財務機構在港開業。由於現時銀行條例所立的銀行業定義，以致這些公司亦能仿照傳統上由銀行辦理的業務，包括在有限度的情形下吸引存款在內，而不必如註冊銀行，要受銀行條例所管制，這些金融公司雖然帶來了很廣泛的借貸服務，但是它們迄未由法例予以正常化。

財政司演詞全文：

本港各主要銀行一年期的存款，利率為百分之五又八分之五，而貸出款項的基本利率為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由於兩者之間有一段距離，有人就利用以從事及發展港元借貸的業務。有若干公司，最近已草成辦法，開辦以港元為單位的存款業務，這是毫不為奇的。因此，本人現正考慮對發出這種存款券的銀行和財務公司，予怎樣加以管制。換句話說，在第二手借貸市場正式出現之前，應採何種辦法，令到這種存款券的持有人所得的貼現劃一；對發行這種存款券，如怎樣限制它的發行總量；以及發行這種存款券的金融公司，是否應像銀行一樣遵守銀行條例所定的經常持有最低流動資產的限制等。此外還有行政上的問題。由銀行扣除利息稅的辦法，是不易改訂，以適用於這種存款券的利息的。因為這種存款券無記名，而且在有效期內可隨時轉手，持有人所賺的利息或利潤，是由賣出的價格或在到期時，他得回的收益反映出來。

因此，在銀行業務受法例嚴格管理，和証券交易亦將要受管制的時候，在銀行業與其他中短期信貸業之間的一個空隙，仍暫時未受法律的管理。但這並不等於我們不會對此施行若干程度的管制。為本港經濟利益着想，對這種業務加以管理是必要的。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正考慮立法，對利用存款券一類証券而接納存款的銀和財務公司，加以監督和管理。

建立國際金融中立

財政司談其中問題

至於發展國際通貨金融市場，有人認為本港現行的扣除利息稅率高達百分之十五，實在難以促成這種市場出現。照現行法例，凡在本港賺取的利息，都是要向港府繳納稅款的，如果是做生意，手藝或專業工作所得的收入，就要繳溢利稅，否則就要繳利息稅，至於由註冊銀行和特別規定的公用事業所派的股息（年息三厘半或以下），而收息的人也不在本港工作或營業的，才能免稅。評價和征收利息稅，通常是由派息機構先行扣除，然後繳與政府。

決定利息地域來源的要点是：貸出款項的人，是否在本港把款項或信用交與借款人。

當我們將這個原理應用於本港存款的人士時，其所用的通貨並無重要性。但當銀行接納現款或將存款轉入他們的香港分行戶口時，客戶的存款便可解釋為可供該銀行香港分行使用的款項，因而其利息來源亦算是香港。但如銀行的香港分行只是代在本港以外銀行接納這項存款，它只是代理人的身份，在香港接受的備忘帳目或轉讓授杖書，這筆款項將不當是在香港存放。這個原理並不合理，該存款人是否本港居民，因為住在當地並不重要，但只要該筆款項的放款人是在香港放款，其放款的利息，便一定要繳付利息稅。如我們免除非本港居民的在香港所賺的利息的利息稅，實在是違反稅務條例的基本原則。該原則指定，無論該受益人是本港居民與否，只要他所得的收息及利息是在本港賺來的話，他就一定要繳付香港的稅款。

財政司演詞全文：

我現在把可行的三種方法提出來討論，及其對稅務及貨幣的影響。第一，我們可以免除以外幣存款的利息的稅收。在金融方面而言，這項措施有許多不當的地方。有大量存款人將會為了逃稅，而將其存款全部改為外國幣值，這樣將會影響我們的國際收支平衡，及擾亂本港利率的水平。第二，我們可以對非本港居民免收利息稅。但這項措施將使到銀行及稅務局面對難題，不知如何鑑定存款人是否本港居民，及如何應付堅持自己不是本港居民的納稅人。為了保証只是非本港居民的人士可以免除納稅的責任，我們將需要採取嚴格控制外匯的行動。但是，我相信沒有人會贊成我們改變一貫作風，而廢除讓資金大量自由出入的制度。第三，我們可以完全廢除利息稅。這是一項合乎邏輯的措施，但在稅務方面卻不符實際。（此外，由於我們資金可以自由匯出及匯入的政策，這項措施會引起貨幣上的危機。在遠東各地有高度發展的直接稅制的地方中，香港在的課稅基準最狹而直接稅率亦最低，此外，本港在所得及利息稅方面，由於在某些方面有不同的注釋及措施，課稅基準更為短縮。我稍後將對這點加以補充。我本人意見認為，我們不應該在直接稅收中免除在本港所得的收入之稅項。

在好像新加坡和英國等國家，人們往往將英國跟我們比較，不獨對於在它們國境內所得的收入徵稅同時亦對匯返與該地居民的海外入息徵稅。因此在那些國家，身為居民早已有一種財政上的義務。

財政司演詞全文：

那些國家既然有了這種保護稅收的制度，若果他們實行使利非居民在某些有精確定義的利息方面豁免扣除稅額，將不會是一件這樣了不起的事情。

如果取消對利息收入所徵的稅，获益的將是財政界及社會較富有的人士；而我並不相信會得到額外的溢利稅來抵消這種損失。

我深信，有關人士將會把所應得的利息及溢利，表明係在本港以外的地方賺來，因而逃避繳納溢利稅，此外，因為貸款而各種商業所得的利息，在計算可以評稅的溢利時，是獲准減除的，因此商業界可能會改營貸款業務。

這一來，將可以評稅的溢利減除，將會使到政府歲入損失，及間接向貸款業務補助百分之十五。

當然，現在我們是否應該接受這些辦法中任何一種的缺點及失敗的危險，抑或企圖找尋其他辦法，主要係看在本港建立一個國際貨幣市場對香港經濟整體（我要強調「香港經濟」這一個字）的利益而定。

在我個人來說，我覺得難以用數字將這些利益說出來，甚至一般的辯論亦難有結果。但是，我深信如果能夠在這裡建立一個國際貨幣市場，將可以使到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可能提供的便利，在範圍上獲得擴大。

財政司演詞全文：

為着確保港元的本地市場小心而健康地發展，以及設法建立不會傷害香港經濟的國際貨幣本地市場起見，我希望各議員都會同意我的見解，現在時機已適合考慮制訂法律，以管制那些有意在這些市場經營的銀行及財務機構。

國際財務機構

經營基本方針

對於那些有意發出港元存款券或有意在國際貨幣市場經營的銀行及財務公司，雖然我們在目前這個時候，未能確切列出它們應該遵守的條件，但是我大致說出我們正在考慮的方針。

首先，發出港元存款券及借入外幣以供國際貸款活動，將由領有特別執照的銀行及財務公司辦理。批准發給執照的其中一項條件，係那些銀行及財務公司需要在它們自己的組織裡面，設立特別部門從事這些業務。

其次，因為由這種港元借貸所得的入息係來自香港，因此如果完全豁免利息稅，將會使到豁免課稅措施新增一種，並使到本港現行已經狹窄的課稅範圍變得更加狹窄。基此原因，只有在港營業及因為其利息收入經已呈報供溢利稅評稅之用而獲得豁免將所得的利息繳納利息稅的銀行及公司，始能辦理存款證的業務。

財政司演詞全文：

第三、這些領有執照的銀行及財務公司的特設部門，將可以接受存款及借出外幣，接受存款的唯一條件，係最低存款額須受限制。這些特別部門對這些存款所付出的利息，又可以豁免將利息稅先行扣除的義務。由於這是在本港進行的一種新活動，所以一般而言對我們的歲入並沒有損失。

第四、銀行及財務公司，其從事這種營業的部門的利潤，將視為應予徵收香港利得稅的利潤。

第五、對於這些新設部門的資金的流動所規定的限制，將不會大於銀行條例所規定的。

第六、除規定設有特別部門的財務公司應遵守所規定的資金流動條件之外，似宜對已收資本訂下一個最低數目。

總結起來，我認為應鼓勵本港發展成爲一個基礎穩固的金融中心，惟應有各種方針，務使它的發展方式，足以使決定在本港，或經由本港而推行業務的人士肅然起敬。同時由於它對港內存款基地及對本港一般經濟的影響難以預料，因而更須小心進行。

如獲得督憲會同行政局的指示，有關管制在這兩個市場經營的機構的法案草稿，到時將予發表，並歡迎各方予以批評。至於稅務條例亦須加以修訂，以便一方面規定免除利息稅，而一方面則將有關營業及借款業務所得的利潤，列為須繳利得稅的。

財政司演詞全文：

財政司重申交通政策

各類駕駛執照

牌費一律提高

在交通問題方面，一直議論紛紛，我現在談之要達成交通政策目標的財政建議。我們的全部交通政策包括有三項因素，本人不怕累贅在此再予提及。第一，是我們的道路系統，及鐵路與海上聯絡的發展。如將工務計劃甲及乙類的各種建設計劃加以研究，便可知悉政府如何致力於应付這項問題。

第二，是改善公共交通設備。這項工作包括重新整頓海陸上的交通設備，及興建地底火車。關於地底火車計劃，本人已於兩週前在本局宣佈政府的意見，復於今日發言之初，提及撥款充作集體運輸鐵路局資金的問題。

第三，是執行使道路作最佳使用的措施。這個題目牽涉到兩點：甲確定優先使用道路的次序，更清楚點來說，即是不鼓勵對道路作不經濟使用的人。乙使交通暢通。

因為各位議員無疑的一定想在今次撥款法案之外，辯論其七〇及八〇年代實際可行的交通政策有關的全盤問題。因此，本人不拟在今日提出任何限制措施，以期用財政的或其他方法來使到道路獲得更佳的使用。

財政司演詞全文：

不過，有一項問題確要即時採取補救行動的，那是駕駛試驗問題。目前持有駕駛執照的人共有四十一萬七千人，在輪候名單中的申請人則有七萬五千人，同時新申請人仍源源不絕而來，每月約有六千之譜。

交通處曾試行解決積壓的問題而採用一種臨時加速舉行試驗的辦法，但是結果適得其反。因此，我們就不得不乞靈於財政的措施。本人建議，申請書的收費應由二十元提增至一百五十元，而臨時駕駛執照的收費則由四十元提增至一百元。這種增加應可以將申請數目減少至可以應付的分量。

我並同時建議將駕駛執照的收費由十元增至五十元，現時的價格是遠在一九五六年制訂的。申請駕駛執照的人士無疑很多都想到時購買一部汽車，而在未買之前，自應先行領取一份駕車執照。如提高牌費將可在第一步即行阻止一些人領取執照，從而避免再增加道路的擠迫，復可使到一些現時持有執照的人士不再換領執照。現時駕駛人士的數目比汽車總數多出一倍。在加價後，領取駕駛執照共需費三百元，現時則祇需七十元。預料在一九七三—七四年間在駕駛執照方面所得的歲入約有三千八百萬元，這個數目已扣除受到阻止作用，而不申請領取或不轉換牌照的人數在內。

財政司演詞全文：

溢利稅制度

將詳為檢討

有關歲入建議對一九七三—七四年度預算總數的
影響

這就是我的一九七三—七四年度的全部建議，其效果為將印備的歲入預算布歲出預算草案間之差額三億一千三百萬元再增二億零一百萬元使其變成五億一千四百萬元，亦即是我所實際預測的盈餘數目。如果我們同時計算一九七三—七四年度各項額外支出的調整數目，即二千七百萬元，此項數字將見得更為準確，而盈餘數字亦因而成為四億八千七百萬元。我預料在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我們的財政儲備金將為三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比現屆財政年度末的總數更為良好，惟這個估計並未將良好價格債券的利率動態計算在內，並假定外匯基金經濟情況並無轉變而論。

一九七四至七五年度の稅務建議

在結束我的演詞之前，我想告知各位議員，我有意在下年度的預算案演詞中，或在較早的日子再提出兩項關於歲入的建議，一項是旨在簡化行政的，另一項是提高稅務制度的效率。

財政司演詞全文：

首先是懸而未決的溢利稅評估基礎的變更問題。一九六六年稅務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和從各團體接到的評論該報告書的意見，現時正在重新加以研究，以期尋出一項最佳解決辦法，將評估溢利稅之基礎，改以現年度為計算根據。我認為，我們應以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為實行此項改變之目標日期。

我的第二項建議的目的，是改進稅務行政的效率，和简化評稅員的工作。現行對本港商業徵收的溢利稅，其推行範圍較原定者日見縮小，此種情形，此時是應予舉以告諸本局的。我們從法庭的判決中可見見到：在本港經營的商行，其業務原係祇在本港而非在其他地方同時又在港外並無商業行為者，可以從港外得到商業上的收益而逃避徵稅。評稅員本身的問題，不因對收益的來源作出決定便告了事，一旦對某項收益決定為非香港的收益時，則該項收益的純利究有多少可以豁免評稅就成問題。要解決此問題便要把商業的經營狀況，全部加以分析，以顯示出其中有多少是直接支銷，及在海外收益中所支銷的間接費與營業費究有多少。我承認，要提出適當修訂稅務條例以重新訂定可徵稅溢利的意義一事，並非輕而易舉，但我希望能於本年稍後時間提出一項修訂法案以便於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財政司演詞全文：

結論

未來的財政年度是農曆的牛年，據說是會為香港帶來繁榮的，但我們必須以忍耐和堅決的精神來應付纏繞我們的問題，我相信這項預言到時會由事實加以證明。我更相信我剛才所提出的建議會與星相學家對末年所作的預言，如出一轍。

我謹此動議通過本案。